

# 倒卖铬超标胶囊壳 我市一男子获刑

□洛报融媒记者 申利超 通讯员 李祎祯

我市一男子为多赚点儿钱,从他人处购买胶囊壳再加价出售,不料胶囊壳铬含量严重超标,属于不合格产品。前不久,经高新区人民检察院起诉,被告人朱某强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。

2020年春天,在郑州的一个药品交流会上,某包装公司销售员朱某强带着公司的铝箔PVC产品,寻找商机。就在这时,一张名片被塞到了他手里。名片是张某锋的,一个自称在药品包装领域颇有资源的经理。

两个人相识后,张某锋确实为朱某强介绍了几个铝箔PVC产品的潜在客户,一切看似风平浪静。然而,命运的转折往往藏在不经意间。

“老朱,你们那有没有胶囊壳卖啊?”当年10月,一通来自老客户王经理的电话,彻底改变了朱某强的生活轨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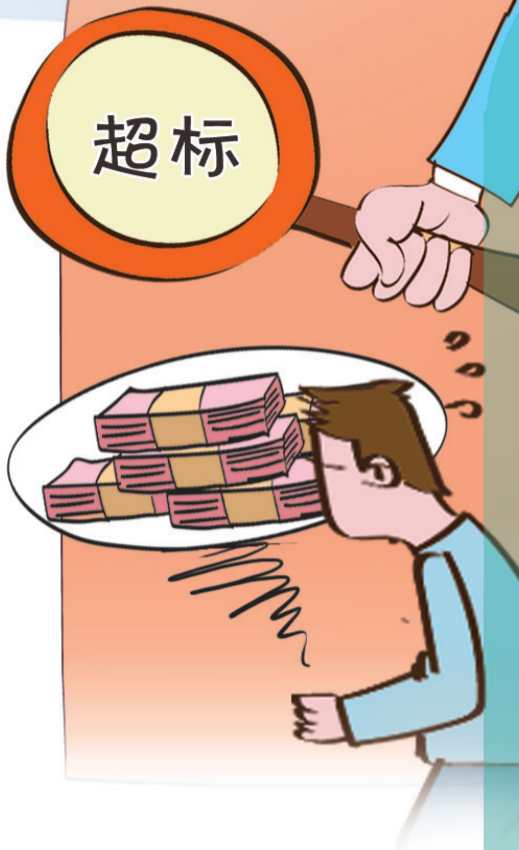
电话那头,王经理的声音透着几分急切。朱某强想到张某锋,随即心生一计,心中盘算着或许能从中赚点儿差价。于是,他拨通了张某锋的电话,一番询问后,得知张某锋手里有货,且价格诱人。

没有过多的犹豫,朱某强决定冒险一试,并提高了价格,将张某锋600元一件(80000粒)的胶囊壳,以700元一件的价格卖给了王经理。这笔交易,朱某强打了几通电话就有进账,这让他尝到了甜头。

随后,更多的订单接踵而至。朱某强通过微信、支付宝,与客户联系、交易,张某锋则是他背后稳定的供货商,通过物流直接将货物送达各地。

然而,朱某强不知道的是,他倒卖的这些胶囊壳,并未经过任何正规渠道的检验与审批,其质量根本没有保证。

直到有一天,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的一纸报告,如同一记重锤,敲醒了朱某强的发财梦。报告显示,张某锋提供的胶囊壳中铬



含量严重超标,远超国家标准,属于不合格产品。铬,是一种对人体有害的重金属,一旦摄入过量,极有可能引发严重的健康问题,甚至危及生命。

一时间,朱某强成了这场食品安全危机的关键一环。他的行为不仅触犯了法律,而且威胁到了无数消费者的健康与安全。

很快,朱某强被我市警方抓获归案。在审讯室里,他如实讲述了自己的犯罪经过,那份曾经的贪婪与侥幸,如今只剩下无尽的悔恨与自责。经查,2020年3月至2022年8月,朱某强通过贩卖毒胶囊壳获利20140元。

高新区人民检察院经过细致入微的调查取证,认定朱某强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,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,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凿,依法对其提起公诉。

今年10月,经法院审理,朱某强因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,缓刑1年零6个月,并处罚金243000元。

绘制 焦雅琦

## 捡到的小狗咬伤人 管理人该不该承担责任

□洛报融媒记者 申利超 通讯员 马蓓蓓

在路边捡到小狗后进行喂养,小狗咬伤他人,该不该承担责任?近日,孟津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捡到的小狗伤人而引发的案件。

今年3月,孟津区的郭女士带着儿子小宝,到一家电动车销售店给电动车轮胎打气。其间,小宝被该电动车销售店饲养的小狗咬伤,该犬只没拴狗绳也没戴嘴罩,郭女士和电动车销售店因此事发生纠纷。

事后,郭女士带小宝就医,共花费医疗费1600元。她认为,电动车销售店应该全额赔偿这笔医疗费。而电动车销售店认为,这只小狗是在路边捡到的,饲养时间不长,只愿意赔偿800元。双方就赔偿数额始终无法达成一致,郭女士遂将电动车销售店诉至孟津区人民法院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电动车销售店作为面向群众开放的经营性场所,对其饲养的动物未尽到看管义务,致使小宝被咬伤,且小宝未存

在故意挑逗犬只等行为。最终,法院依法判决电动车销售店赔偿小宝医疗费1600元。

“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,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,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;但是,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,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。”法官表示,在该案中,小狗虽是捡到的,但电动车销售店对其进行日常喂养,在法律上系小狗的管理人,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,防止狗伤人事件发生。

法官提醒,饲养宠物无论是让其看家护院还是精神陪伴,都无可厚非,但人们在享受宠物带来乐趣的同时,更应担负起作为饲养人、管理人合法饲养、文明饲养的职责,尽到完善管理责任和谨慎看护义务,不得造成他人损害,不得妨害他人正常的生活。一旦饲养的宠物造成他人人身伤害,应第一时间陪同伤者就医。同时,路人遇到小狗应谨慎接触,更不可故意激惹它们。

## 民警耐心劝导 一名网上逃犯投案自首

□洛报融媒记者 魏巍 通讯员 高亚锋

男子王某被朋友以高薪为诱饵骗至境外,从事电信网络诈骗,5年没有回家。近日,在我市警方的耐心劝导下,王某回国投案自首。

今年夏天,新安县公安局接到线索,辖区居民王某涉嫌诈骗,被外地警方列为网上逃犯。原来,当地警方在办理一起诈骗案件时,抓获部分涉案人员。涉案人员供述出一些在境外组织实施诈骗的团伙,其中就有王某。

新安县公安局办案民

警介绍,王某今年22岁,2019年被朋友骗至境外,从事电信网络诈骗,在网上打着交友的名义骗取他人信任,待时机成熟后诱导受害人进行所谓的投资,从而骗取钱财。办案民警将王某列为重点劝投对象,多次上门对王某的家属进行劝导教育,并尝试取得王某的联系方式。

经过努力,办案民警得到了王某家属的配合和支持,与王某取得联系,继而向其宣讲相关法律政策,耐心劝导。王某目前已回国投案自首。